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教字第 1151003434A 號
附件：115申請入學榜單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115年5月26日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中國語文學系等共計正取540名，備取767名，茲將錄取名單榜示如下，本校將另行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規定：錄取生須依簡章規定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接受統一分發後，始取得入學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榜示正、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就讀志願序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(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期間：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。請於登記期間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 選擇申請入學，進入「網路登記志願」後，點選「就讀志願序登記」選項，進行登記作

業。)

四、錄取生統一分發結果將於115年6月11日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，查詢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。

五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須於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至115年6月14日(星期日)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選擇申請入學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六、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
校長 武東星